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9月2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75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58,1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022,616.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102,383.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2日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40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账户类别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3301040160008134085	103,627,527.3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1202092029900083370	37,190,70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435010665	103,627,527.36	活期
合 计		244,445,754.72	

注:实际汇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24,444.58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23,410.24万元的差异为扣除部分保荐机构费用后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放的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见附件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变更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晨晓科技52.99%股权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总金额为10,990.46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占募投总额的42.58%，占募投净额的46.95%。其中：用于支付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99%股权转让价款10,541.7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48.69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上述收购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交易中，公司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689.62万元，并于2019年10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时间距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日超过6个月，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021年3月，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39号）。

本公司经2020年11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30,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30ZA508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896,193.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330ZA676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89.62 万元。其中：收购晨晓科技 52.99% 股权项目实际自筹资金 3,689.62 万元，已置换 3,689.62 万元。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在此授权期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40,400.0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424.27 万元，已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已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在此授权期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6,900.0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449.22 万元，已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已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在此授权期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3,400.0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131.69万元，已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已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已全部存入资金账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无。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二。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10.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31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90.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4,35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8%			2018年：			6,701.54	
						2019年：			11,073.18	
						2020年：			2,180.10	
						2021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1)	实际投资金额 (注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19,691.17	9,393.41	9,393.41	19,691.17	9,393.41	9,393.41	-	不适用
		收购晨晓科技52.99%股权项目	--	10,541.77	10,541.77	--	10,541.77	10,541.77	-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448.69	448.69	--	448.69	448.69	-	不适用
2	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19.07	1,902.34	1,902.34	3,719.07	1,902.34	1,902.34	-	2020年11月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024.54	2,024.54	--	2,024.54	2,024.54	-	不适用
合计			23,410.24	24,310.75	24,310.75	23,410.24	24,310.75	24,310.75	--	--

注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变更募投项目后调整的投资总额。

注2：募集资金总额23,410.24万元与实际使用的额募集资金净额24,310.75万元之间差异-900.51万元为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1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1	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收购晨晓科技52.99%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7.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近年来, 广电运营商受整体国家经济大环境影响, 运营收益低, 投入网络建设资金较往年明显减少, 各地相关业务和运营投入普遍放缓, 导致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未达预期, 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现有的生产线、生产场地和设备的加工能力足以满足现有客户要求, 且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后续新拓展的客户所需。公司从审慎、高效用好募集资金的原则考虑, 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晨晓科技52.99%股权, 剩余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于经济效益计算。

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于经济效益计算。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